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0-8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生态环境局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
设施排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达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甲 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

乙 方： 上海达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4-10-8 （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提高治理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提升地方大气污染治理能力，深入挖掘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潜力，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排查整治要求

1.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低效失效的情形

（1）治理工艺不适用，去除效率低或无去除效果、无稳定达标排放能力；

（2）治理设备简陋，必要组件未安装，未形成稳定可靠的副产物和消纳去向；建设质量低劣，关键组件达不到规范要求；管道或相关设施腐蚀、破损严重；自动化水平不高，无控制系统或功能缺失；

（3）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不到位，关键组件、关键参数未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污染物治理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

（4）为掩盖治理设施低效失效等问题，不正常运维甚至干扰自动监测，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

2.排查整治的重点行业范围

（1）水泥、焦化、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炭素等涉工业炉窑的行业；

（2）1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燃气除外），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

合同

(3)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有机化工（仅涉及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以及商用车、家具、工程机械、卷材、零部件生产等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电子等涉 VOCs 排放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除外）。

各地可结合当地特色行业及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扩大排查整治的行业、企业范围。

3.不纳入排查整治的范围

(1) 已评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

(2)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河南省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公示的水泥、焦化企业；

(3) 纳入 2025 年底前淘汰关停或搬迁计划的企业、生产设备。

4.排查数量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不低于 150 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598888.00 元。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

3.3 服务目标：乙方在完整落实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工作要求，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工业锅炉、炉窑、涉 VOCs 等行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及检测工作。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约定如下：

4.2.1 合同签订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4.2.2 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总任务,并通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十、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十一、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保障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12.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3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必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

相关涉密设施。甲方涉密人员范围为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5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乙方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3.3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以及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必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为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3.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6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3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变更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48 小时以上，每次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经警告三次后，每次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6 甲、乙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权利义务、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的约定，过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14.7 其它违约责任，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法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其他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附件

甲 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广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上海达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号3幢10675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9NC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连支行

银行账号：1001023209000023876

法定代表人：蒋红星

委托代理人：蒋红星

电 话：18221286848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